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1月19日，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少晖先生的通知，告知其于2013年11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减持其通过西藏山南中网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网兴”）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股份减持前情况

中网兴成立于2007年4月24日，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少晖先生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减持前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394,52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23%。本次中网兴减持前，中网兴具体的出资及股东情况如下：

| 股东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间接持有公司股数 |
|----------------|----------|--------|----------------|
| 龚少晖 | 712.5 | 71.25% | 10,100,000(注1) |
|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50 | 25% | 0(注2) |
| 薛洪斌 | 37.5 | 3.75% | 294,520(注3) |
| 合计 | 1,000 | 100% | 10,394,520 |

注1：龚少晖通过中网兴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100,000股，其中7,000,000股已经于2013年11月1日减持（详情见公司于2013年11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注2：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中网兴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00,000股，已经全部于2013年6月26日至2013年6月27日期间减持完毕（详情见公司于2013年6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注3：薛洪斌通过中网兴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00,000股，其中285,480股已经于2013年11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详情见公司于2013年11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

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另外 320,000 股已经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二、本次股份减持情况

1、本次股份减持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日期 | 减持价格 (元/股) | 减持数量 (股) | 减持比例 (%) |
|---------------------|------|-----------|---------------|-------------|-------------|
| 西藏山南中网兴管理咨 询有限公司 | 大宗交易 | 11 月 18 日 | 8.16 | 5,000,000 | 1.56% |

2、本次股份减持后，中网兴股东情况如下：

| 股东 | 间接持有公司股数(股) |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
|----------------|-------------|------------|
| 龚少晖 | 5,100,000 | 1.59% |
|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0 | 0 |
| 薛洪斌 | 294,520 | 0.09% |
| 合计 | 5,394,520 | 1.68% |

三、其他有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任意 30 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 1%。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8 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3、龚少晖先生及中网兴没有作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少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5,504,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5.33%，通过中网兴间接持有公司 5,10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0,604,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9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有关减持计划

龚少晖先生拟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2014 年 4 月 28 日（6 个月内）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 7,900,000 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2.46%；中网兴拟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2014 年 4 月 28 日（6 个月内）减持不超过 18,000,000 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5.61%。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情见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11 月 20 日